

# 周恒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、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一审刑事判决书<sup>1</sup>

发布日期：2020-04-01

浏览：89 次



##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云0103刑初313号

公诉机关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周恒，男，1985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无职业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。因涉嫌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，2018年6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1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昆明市盘龙区第一看守所。

委托辩护人王锋力，系云南华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以盘检刑诉(2019)29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周恒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于2019年3月15日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9年5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董仕强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周恒及其委托辩护人王锋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8年2月份，被告人周恒花费5000元人民币向微信好友韩某收购雪豹皮一张，并以5500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余某，余某又转卖给徐某。经鉴定，雪豹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。涉案价值400000元。

<sup>1</sup>

<https://wenshu.court.gov.cn/website/wenshu/181107ANFZ0BXSK4/index.html?docId=bbd16b1d060a424184a6ab90012b85a4>

2008年3月10日，被告人周恒以3000元的价格向微信好友“小熊”（另案处理）购买犀牛角100克，然后将犀牛角以6500元转让给犯罪嫌疑人余某，余某又将制品转卖给林泊儒，经鉴定，该犀牛角碎料来源为犀科动物，犀科动物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方（CITES）附录1，涉案价值为22487.5元。

2018年4月1日，被告人周恒以3626元的价格向谭某收购羚羊角1对，然后将羚羊角以3700元出售给刘某。经鉴定，羚羊角来源于偶蹄目牛羚属黄羊，黄羊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，涉案价值为5000元。

2018年5月7日，被告人周恒以老虎指甲一个550元人民币、老虎牙齿一个7700元人民币的价格，向微信好友“小熊”收购老虎指甲4个、老虎牙齿1颗，还有虎鞭1根；同一天，周恒还以1200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谭某收购虎牙1颗。以上制品，被告人周恒以老虎指甲600元人民币一个、虎牙分别7900元人民币、和12500元人民币，虎骨6097元的价格一并转手出售给余某，余某后又转卖给何某，经鉴定：查获的疑似虎牙两颗，其中一颗为高仿，另外一颗来源于狮，疑似虎爪4个来源于狮，狮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II，疑似一根虎骨来源于棕熊，棕熊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。涉案价值为人民币23000元。

针对上述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以下证据：抓获经过说明，提取笔录及照片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照片、转账记录截图照片，扣押决定书及清单，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余某、徐某、何某、谭某等人的供述及被告人周恒的供述等。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周恒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已构成非法收购、出售珍

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周恒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出示的证据均没有异议，表示认罪。被告人周恒的辩护人提出：一、被告人有自首情节，且有立功表现；二、被告人系初犯，认罪态度好，有悔罪表现。综上，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8年2月，被告人周恒通过微信向韩某（微信昵称“偶尔捉急”，另案处理）收购雪豹皮一张，并转手出售给了余某（微信昵称“聪明鱼水族”，另案处理），后按余某提供的地址要求韩某将该雪豹皮通过快递发货给徐某（另案处理）。经鉴定，涉案雪豹皮价值人民币40万元，雪豹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并列入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（CITES）附录I。

2008年3月，被告人周恒向微信好友“小熊”（另案处理）购买犀牛角边角料89.95克，后将该边角料转卖给余某，余某又转卖给林泊儒（另案已判决）。经鉴定，该犀牛角来源为犀科动物，犀科动物列入CITES附录I，价值人民币22487.5元。

2018年4月，被告人周恒以人民币3626元向谭某（另案已判决）收购羚羊角1对，后将该羚羊角以人民币3700元出售给刘某（另案已判决）。经鉴定，羚羊角来源于偶蹄目牛羚属黄羊，黄羊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，价值人民币5000元。

2018年5月，被告人周恒向微信好友“小熊”收购老虎指甲、虎牙、虎鞭，向谭某收购虎牙。后将该部分制品转手出售给余某，余某又转卖给何某（另案已判决）。经鉴定，涉案的疑似虎爪、虎牙系CITES附录II中的狮制品，虎骨来源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棕熊，价值共计人民币17375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周恒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抓获经过说明，提取笔录及照片，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照片、转账记录截图照片，扣押决定书及清单，司法鉴定意见书，余某、韩某、徐某、谭某、刘某、何某等人的供述及被告人周恒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周恒无视国家法律，非法收购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构成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。公诉机关指控其收购后又转卖给何某的野生动物制品，根据周恒、余某、何某的供述、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记录截图照片、司法鉴定意见书及何某案已生效的刑事判决书，本院对制品的价值予以变更；其他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周恒的辩护人关于其有自首情节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被告人系被公安人员查获的，未体现其归案的主动性与自愿性，不符合法律关于自首的规定，本院不予采纳；关于其有立功表现的辩护意见，经查，被告人周恒供述了其在犯罪中掌握和使用的上家的联络方式，不能认定为协助抓捕同案犯，其供述的是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共同犯罪事实，也不能认定为揭发他人犯罪事实的立功表现，仅属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对其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所提其他有关辩护意见，本院已予以充分注意。据此，本院为保护国家对重点保护的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管理制度不受侵犯，打击刑事犯罪活动，充分考虑本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、被告人的认罪悔罪态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四十七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周恒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8 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申开勇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 伍春霞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 陈丽辉  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
书 记 员      李锐飞